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60

关于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下属公司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富丽达”）年产 20 万吨粘胶纤维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于 2018 年 9 月全部建成，并且持续与下游客户合作开展与推广棉纱改粘胶纱的工作。受近期粘胶纤维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为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公司根据阿拉尔富丽达运营计划资金需求，由中泰化学向阿拉尔富丽达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存量、额度循环使用），期限一年，利率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由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向阿拉尔富丽达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存量、额度循环使用），期限一年，利率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资金主要用于阿拉尔富丽达偿还贷款、财务资助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要。

（二）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一）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1、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彦波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 2 号工业园纬二路东 755 号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阿拉尔富丽达资产总额 509,232.23 万元，负债总额 469,848.08 万元，净资产 39,384.15 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4,000	40.00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0
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6.67
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33
合计	60,000	100.00

注：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与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

持有阿拉尔富丽达 61.67%的表决权。

3、阿拉尔富丽达的股东新疆富丽达本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本次因其经营实际情况未按持股比例向阿拉尔富丽达提供财务资助，阿拉尔富丽达其他股东本次也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阿拉尔富丽达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阿拉尔富丽达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5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洁，法定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236号7楼，主营业务为金融产品研发和应用；投资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债权的收购和处置；债权清收服务；债务重整；投资信息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财务顾问；房地产投资。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3,471.69万元，负债总额102,081.51万元，净资产71,390.17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互利、公平、诚信、互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

担保，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止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中泰高铁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7.92 万元（未经审计）。

七、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中泰化学及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为阿拉尔富丽达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 2019 年度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被资助对象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八、董事会意见

依据阿拉尔富丽达 2019 年度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此次为阿拉尔富丽达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富丽达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阿拉尔富丽达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同时阿拉尔富丽达其他股东将以其持有的阿拉尔富丽达的股权向新疆富丽达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

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409,950.25 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15,550.25 万元，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72,000 万元，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22,400 万元。如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1,699,950.25 万元。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三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5、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